

國土空間資訊跨域共同規範

**文件編號：NGISTD-ANC-043-
2022.12.21**

文件版本：第一版

標準編號：043

研擬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聯絡方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69 巷 4 號

提出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目錄

一、目的	1
二、範圍	1
2.1、適用範疇.....	1
2.2、設計原則說明.....	2
三、應用場合及使用限制	2
四、專有名詞及縮寫	3
4.1、專有名詞.....	3
4.2、縮寫	4
五、空間參考共通規定	5
5.1、測量基準.....	5
5.2、參考系統名稱.....	5
5.3、坐標值屬性名稱.....	8
六、時間屬性規定	10
6.1、時間	10
七、主題識別屬性規定	12
7.1、行政區域名稱.....	12
7.2、行政區域代碼.....	12
7.3、地址.....	13
7.4、土地.....	15
7.5、機關.....	17
八、訂定單位及維護權責	17

表目錄

表 4-1、專有名詞	3
表 4-2、縮寫	4
表 5-1、參考系統名稱規定	6
表 5-2、國內使用之 EPSG 代碼	7
表 5-3、坐標值屬性名稱規定	8
表 6-1、時間相關屬性之規定	11
表 7-1、行政區域名稱相關屬性之規定	12
表 7-2、行政區域代碼相關屬性之規定	13
表 7-3、地址相關屬性之規定	14
表 7-4、地籍相關屬性之規定	16
表 7-5、機關相關屬性之規定	17

圖目錄

無

一、目的

為推動數位治理及數位轉型之目標，政府之數位資料庫必須可以提供多元之主題資訊，以因應政府業務之推動及民間產業之發展。除本身之數位化推動外，政府機關之資料必須著重跨域之流通，以落實專業權責分工、擴大整合範疇及促進橫向連結。惟各機關過去在資料設計及後續之流通供應時，往往僅考慮本身之業務需求，造成跨域資料互操作應用之障礙。

基於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之推動願景，國土空間資訊跨域共同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針對共用性較高地理圖資之用語及描述內容給予一致之規定，以促進地理圖資之明確識別及跨域圖資之正確關聯。

本規範參考「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共通性綱要(<https://schema.gov.tw>)之規定，納入地理資訊標準化設計之識別性考量後，提供空間位置參考標準化用語、屬性名稱及紀錄內容之規定，除促進空間資料之流通外，亦使後續推動之資料標準內容可滿足「政府資料標準平臺」之規定。本規範可作為國土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產製圖資、訂定規範及流通資料之共同參考。

二、範圍

2.1、適用範疇

- 1.凡屬國土空間資訊圖資之資料標準，須遵循本規範。
- 2.自本規範正式發布日起，新訂定之資料標準須依本規範辦理。
本規範正式發布前所訂定之資料標準，應於本規範發布日起之二年內，評估及辦理既有資料標準之修正作業。
- 3.相關文件涉及測量基準與坐標系統之說明時，須使用本規範所規定之名稱，以建立一致性之空間參考。
- 4.本規範之識別屬性為已具有標準化描述內容規定之對象，未來可因應實務需求滾動增加及調整，納入其他主題識別屬性之規定。

2.2、設計原則說明

本規範設計之基本原則羅列如下：

- 1.本規範之範疇包括空間參考、屬性設計、唯一識別、跨域連結之標準化用語及紀錄值。
- 2.流通資料來自於業務機關所建置與維護之資料，其編碼以開放資料格式為原則，業務機關有正確說明其資料內容之義務。
- 3.流通資料之內容依設計綱要而定，包括多項屬性，可供識別單筆資料或傳達特定意涵。
- 4.屬性資料之設計須包括屬性名稱及屬性紀錄內容之規定，並須於詮釋資料、相關標準或規範文件中說明。
- 5.本規範包括特定主題觀點之「屬性名稱」及「紀錄內容參考」，具有標準化用語及紀錄內容之目標。「屬性名稱」包括中文及英文之名稱，英文名稱參考「政府資料標準平臺」之樣式及領域之雙語名詞。
- 6.當流通資料之綱要採用本規範之「屬性名稱」時，其紀錄內容須遵循「紀錄內容參考」之規定。
- 7.除依上項規定選用標準化屬性名稱外，得以「描述文字」與「屬性名稱」組合之方式，強化設計屬性之語意，其紀錄內容得引用「紀錄內容參考」之規定。以「通訊地址(PostalAddress)」為例，「地址(Address)」為已標準化之「屬性名稱」，「通訊(Postal)」為描述文字，用以說明紀錄內容為通訊時使用之地址，其紀錄內容得引用地址之相關規定。
- 8.當二資料採用本規範之相同「屬性名稱」時，表示其紀錄內容亦遵循相同規定，便利建立二資料之關聯性。實務設計時仍可能有使用不同屬性名稱，且紀錄內容遵循相同「紀錄內容參考」之情形，可在解讀二屬性意涵後建立關聯。
- 9.本規範為屬性資料內容設計、建置、維護及供應之參考，應於文件之資料典說明其屬性名稱或內容符合本規範之規定。

三、應用場合及使用限制

本規範為國土資訊系統各領域產製圖資、訂定規範及流通資料時

之共同規範，採用本規範之相關圖資可基於標準化及一致性之架構運作。本規範保留業務機關選用標準化屬性名稱，結合描述文字，自訂屬性名稱之彈性。

本規範用以規定流通資料之用語及屬性，不涉及業務機關原始資料庫之綱要規定。遵循本規範而供應資料之機關應視需要發展資料轉換機制。

四、專有名詞及縮寫

4.1、專有名詞

本規範中使用之專有名詞羅列如表 4-1，引用自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之共同專有名詞。

表 4-1、專有名詞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定義	參考來源
ellipsoidal height	橢球高	由基準橢球體表面上沿法線方向量測至地表特定點位之距離。	摘錄自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入口網站－「共同專有名詞註冊資訊表」。
transverse mercator projection	橫麥卡托投影	將普通麥卡托投影的垂直圓柱體移轉九十度，使圓柱體沿通過南北極之經線圈與地球面相切(或以略小於地球直徑之圓柱體與地球面南北向相割亦可)。此種投影能保持正形特性，每一投影帶中，沿標準經線附近之面積誤差甚少，但其恆向線並非是直線。因任何一條經線圈均可作為標準經線，因此極適合用以繪製南北向之環球航圖及實測地形圖。	摘錄自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入口網站－「共同專有名詞註冊資訊表」。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定義	參考來源
schema	綱要	(1)說明資料庫內容架構之檔案，例如每個資料項的名稱、欄位、資料的型別等。 (2)在 XML 物件中(例如一個文件)，係指元素及屬性間之關係描述。	摘錄自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入口網站－「共同專有名詞註冊資訊表」。
vertical datum	高程基準	用以描述地球及重力有關高度之關係的基準。	摘錄自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入口網站－「共同專有名詞註冊資訊表」。

4.2、縮寫

本規範之縮寫(如表 4-2)參考內政部公告、「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及「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入口網站」等來源。

表 4-2、縮寫

英文縮寫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BIH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Heure	國際時間局
EPSG	European Petroleum Survey Group	歐洲石油測量組織
CNS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GML	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	地理標記語言
GS2009	Gravity System 2009	二〇〇九重力系統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國際標準組織
ITRF	International Terrestrial Reference Frame	國際地球參考框架
IUGG	International Union of Geodesy and Geophysics	國際大地測量學與地球物理學會
KML	keyhole markup language	鑰孔標記語言
LAT	lowest astronomical tide	最低天文潮
NGIS	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國土資訊系統
TWD97	Taiwan Datum 1997	一九九七坐標系統
TWCD2021	TaiWan Chart Datum system 2021	二〇二一深度系統
TWVD2001	TaiWan Vertical Datum 2001	二〇〇一高程系統
WGS84	world geodetic system 1984	1984 世界大地坐標系
XM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可擴充式標記語言

五、空間參考共通規定

5.1、測量基準

國土測繪法第 3 條第 6 款、第 7 款用詞定義及第 4 條、第 7 條暨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2 章等明文規定，「測量基準」為實施國土測繪之基本準據，包括大地基準、高程基準、深度基準及重力基準等，由內政部依法定職掌訂定公告之，目前多以衛星追蹤站、潮位站、水準原點、重力基準站、絕對重力點等形式擇定命名之；「測量基準」之測量，屬基本測量事項，由內政部辦理為原則，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參考系統」之依據。

各類資料標準文件須說明或引用國內之測量基準者，其名稱應依內政部公告內容為準，除此之外，應使用已具有歐洲石油測量組織(European Petroleum Survey Group, EPSG)之標準代碼稱之，以資識別。

5.2、參考系統名稱

國土測繪法第 3 條第 7 款用詞定義及第 4 條暨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2 章等明文規定，「參考系統」為依據測量基準，作為基本控制測量參考所訂定之系統，包括坐標系統、高程系統、重力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由內政部依法定職掌訂定公告之，目前包括一九九七坐標系統(TWD97)、二〇〇一高程系統(TWVD2001)、二〇〇九重力系統(GS2009)及二〇二一深度系統(TWCD2021)等(如表 5-1 所示)。

表 5-1、參考系統名稱規定

項次	參考系統名稱	簡稱	說明	參考來源
1	一九九七坐標系統	TWD97	(1) 採用國際地球參考框架(International Terrestrial Reference Frame, ITRF)。ITRF 為利用全球測站網之觀測資料成果推算所得之地心坐標系統，其方位採國際時間局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Heure, BIH) 定義在 1984.0 時刻之方位。 (2) 參考橢球體採用 1980 年國際大地測量學與地球物理學會 (International Union of Geodesy and Geophysics, IUGG) 公布之參考橢球體(GRS80)，其橢球參數如下： 長半徑 $a=6378137$ 公尺。 短半徑 $b=6356752.3141$ 公尺。 扁率 $f=1/298.257222101$。 (3) 地圖投影方式採用橫麥卡托投影經差二度分帶：臺灣、琉球嶼、綠島、蘭嶼及龜山島等地區之中央子午線定於東經 121°；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之中央子午線定於東經 119°。投影坐標原點向西平移 250,000 公尺，中央子午線尺度比為 0.9999。	(1) 名稱及簡稱引用自「基本測量實施規則」。 (2) 說明參考自「內政部 87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8781107 號函」、「內政部 87 年 11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778548 號函」及「基本測量實施規則」。
2	二〇〇一高程系統	TWVD2001	屬正高系統，係以平均海水面作為高程起算之參考基準面。現行臺灣本島之平均海水面，係定義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標準大氣環境情況下，並採用基隆潮位站 1957 年至 1991 年之潮汐資料化算而得。	名稱、簡稱及說明皆引用自「內政部 103 年 7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07860 號函頒「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
3	二〇〇九重力系統	GS2009	基本控制測量之重力值計算，應依據重力基準之測量成果化算，並視精度需要進行環境改正。	名稱、簡稱及說明皆引用自「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29432 號公告」。

項次	參考系統名稱	簡稱	說明	參考來源
4	二〇二一深度系統	TWCD2021	經結合 33 個長期潮位站觀測紀錄、測高衛星觀測技術及海洋動力數值模式，建立臺灣周邊海域之平均海水面模型與潮位模式，據以建置最低天文潮 (lowest astronomical tide, LAT) 模型，作為深度計算之依據。	名稱、簡稱及說明皆引用自「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1478 號公告」。

各類資料標準文件須說明或引用國內之參考系統者，其名稱應依內政部公告內容為準，除此之外，應使用已具有 EPSG 之標準代碼稱之，以資識別，目前國內可用 EPSG 代碼請參見表 5-2，其內容主要參考自 EPSG Geodetic Parameter Dataset。

表 5-2、國內使用之 EPSG 代碼

EPSG 代碼	坐標類型	說明
3821	橢球坐標	TWD67 之橢球坐標，包含經度及緯度。
3822	地心坐標 (卡式坐標)	TWD97 之地心坐標(卡式坐標)，包含 X、Y 及 Z。
3823	橢球坐標	TWD97 之橢球坐標，包含經度、緯度及橢球高。
3824	橢球坐標	TWD97 之橢球坐標，包含經度及緯度。
3825	平面坐標	TWD97 之平面坐標，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19°，適用於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3826	平面坐標	TWD97 之平面坐標，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21°，適用於臺灣、琉球嶼、綠島、蘭嶼及龜山島地區。
3827	平面坐標	TWD67 之平面坐標，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19°，適用於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3828	平面坐標	TWD67 之平面坐標，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21°，適用於臺灣、琉球嶼、綠島、蘭嶼及龜山島地區。
3857	平面坐標	為基於麥卡托投影，將 1984 世界大地坐標系(WGS84)投影至球體。使用範圍介於 85.06°S 至 85.06°N 之間。
4326	橢球坐標	WGS84 之橢球坐標，包含經度、緯度及橢球高。
8904	正高	TWVD2001 之高程。
註 1：本表「TWD67」之相關內容請參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頁。 註 2：TWD97 及 TWD67 平面坐標之橫麥卡托投影經差二度分帶，目前已將中央子午線東經 119°及 121°註冊 EPSG 代碼。但我國所轄領域尚有其他附屬島嶼非位於東經 119°及 121°之分帶內，未來需由主管機關規劃將中央子午線東經 111°、113°、115°、117°、123°及 125°等註冊 EPSG 代碼，本表可配合滾動式修正。		

5.3、坐標值屬性名稱

地理資料須以坐標值記錄位置資訊，當資料格式可支援記錄標準化參考系統編號或名稱(例如 GML 或商業地理資訊軟體)、或具有預設地理參考系統之資料格式(例如 KML)時，得使用其預設紀錄方式。

以屬性記錄坐標值時，須先確定所使用之參考系統，再依其定義記錄坐標值，目前常見類型包括地心坐標(卡式坐標)、橢球坐標(經緯度、橢球高)及平面坐標(縱橫坐標)搭配正高值等數值成果。各機關設計坐標值記錄時須注意有效位數之設定，避免因捨位造成位置之偏移。

坐標值屬性名稱以「坐標軸名稱」及「坐標系統代碼」兩類資訊組合為原則。「坐標系統代碼」屬地心坐標表示方式者，「坐標軸名稱」依其類型分別採用 X、Y、Z 符號代表；「坐標系統代碼」屬橢球坐標表示方式者，採用 lat、lon、h 符號代表；「坐標系統代碼」屬平面坐標表示方式者，以 N、E 符號代表，至於正高值則以 H 符號代表；除此之外，應使用已具有 EPSG 之標準代碼搭配適當之「坐標軸名稱」為之(如表 5-3 所示)。

表 5-3、坐標值屬性名稱規定

屬性名稱(中文)	屬性名稱(英文)	紀錄內容參考
經度_3821	lon_3821	EPSG 代碼為 3821，紀錄內容為 TWD67 之橢球坐標的經度坐標值，單位為度。
緯度_3821	lat_3821	EPSG 代碼為 3821，紀錄內容為 TWD67 之橢球坐標的緯度坐標值，單位為度。
X 坐標_3822	X_3822	EPSG 代碼為 3822，紀錄內容為 TWD97 之地心坐標(卡式坐標)的 X 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Y 坐標_3822	Y_3822	EPSG 代碼為 3822，紀錄內容為 TWD97 之地心坐標(卡式坐標)的 Y 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Z 坐標_3822	Z_3822	EPSG 代碼為 3822，紀錄內容為 TWD97 之地心坐標(卡式坐標)的 Z 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經度_3823	lon_3823	EPSG 代碼為 3823，紀錄內容為 TWD97 之橢球坐標的經度坐標值，單位為度。
緯度_3823	lat_3823	EPSG 代碼為 3823，紀錄內容為 TWD97 之橢球坐標的緯度坐標值，單位為度。

屬性名稱(中文)	屬性名稱(英文)	紀錄內容參考
橢球高_3823	h_3823	EPSG 代碼為 3823，紀錄內容為 TWD97 之橢球坐標的橢球高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經度_3824	lon_3824	EPSG 代碼為 3824，紀錄內容為 TWD97 之橢球坐標的經度坐標值，單位為度。
緯度_3824	lat_3824	EPSG 代碼為 3824，紀錄內容為 TWD97 之橢球坐標的緯度坐標值，單位為度。
E 坐標_3825	E_3825	EPSG 代碼為 3825，紀錄內容為 TWD97 之平面坐標、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19° 的橫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N 坐標_3825	N_3825	EPSG 代碼為 3825，紀錄內容為 TWD97 之平面坐標、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19° 的縱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E 坐標_3826	E_3826	EPSG 代碼為 3825，紀錄內容為 TWD97 之平面坐標、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21° 的橫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N 坐標_3826	N_3826	EPSG 代碼為 3825，紀錄內容為 TWD97 之平面坐標、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21° 的縱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E 坐標_3827	E_3827	EPSG 代碼為 3827，紀錄內容為 TWD67 之平面坐標、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19° 的橫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N 坐標_3827	N_3827	EPSG 代碼為 3827，紀錄內容為 TWD67 之平面坐標、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19° 的縱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E 坐標_3828	E_3828	EPSG 代碼為 3828，紀錄內容為 TWD67 之平面坐標、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21° 的橫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N 坐標_3828	N_3828	EPSG 代碼為 3828，紀錄內容為 TWD67 之平面坐標、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21° 的縱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E 坐標_3857	E_3857	EPSG 代碼為 3857，紀錄內容為 WGS84 / Pseudo-Mercator 投影坐標系統的橫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N 坐標_3857	N_3857	EPSG 代碼為 3857，紀錄內容為 WGS84 / Pseudo-Mercator 投影坐標系統的縱軸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經度_4326	lon_4326	EPSG 代碼為 4326，紀錄內容為 WGS84 的經度坐標值，單位為度。
緯度_4326	lat_4326	EPSG 代碼為 4326，紀錄內容為 WGS84 的緯度坐標值，單位為度。
橢球高_4326	h_4326	EPSG 代碼為 4326，紀錄內容為 WGS84 的橢球高坐標值，單位為公尺。

屬性名稱(中文)	屬性名稱(英文)	紀錄內容參考
正高_8904	H_8904	EPSG 代碼為 8904，紀錄內容為基於 TWVD2001 之正高值，單位為公尺。

六、時間屬性規定

6.1、時間

凡具有時間性之資料，包括瞬時觀測、事件時段、時序統計等不同特性之時間描述，須設計時間屬性。屬性名稱採用「日期(Date)」、「日期時間(DateTime)」、「時間(Time)」、「年(Year)」、「年月(YearMonth)」及「季(Quarter)」等，可於屬性名稱前增加「西元」或「民國」之說明性文字，用以區隔不同之時間參考系統。地理資料之時間性常須配合描述對象而額外賦予語意，例如「產製日期」、「發布日期時間」及「更新日期時間」等，描述性文字可自訂，並依資料紀錄內容選用表 6-1 中之屬性名稱。記錄時間段型式之資料則包括「開始」及「結束」二類具有特定語意之時間屬性。

表 6-1、時間相關屬性之規定

屬性名稱(中文)	屬性名稱(英文)	型別	值域		紀錄內容參考
日期	Date	Date	[0000~9999][01~12][01~31] 或 [0000~9999]-[01~12]-[01~31]		可採用 CNS 7648「資料元件及交換格式－資訊交換－日期及時間表示法」或 ISO 8601 之規定，例如「20210807」或「2021-08-07」。
日期時間	DateTime	DateTime	[0000~9999][01~12][01~31][00~24][00~59][00~59] 或 [0000~9999]-[01~12]-[01~31]T[00~24]:[00~59]:[00~59]		可採用 CNS 7648「資料元件及交換格式－資訊交換－日期及時間表示法」或 ISO 8601 之規定，例如「20210807060504」或「2021-08-07T06:05:04」。
時間	Time	Time	[00~24][00~59][00~59] 或 [00~24]:[00~59]:[00~59]		可採用 CNS 7648「資料元件及交換格式－資訊交換－日期及時間表示法」或 ISO 8601 之規定，例如「060504」或「06:05:04」。
年	Year	String	西元	[0000~9999]	紀錄為西元年時，例如「2021」。 紀錄為民國年時，例如「097」。
			民國	[000~999]	
年月	YearMonth	String	西元	[0000~9999][01~12]	紀錄為西元年月時，例如「202108」。 紀錄為民國年月時，例如「09708」。
			民國	[000~999][01~12]	
季	Quarter	String	Q [1~4]		例如「Q4」。 (註：配合「年」，可形成唯一值。)

七、主題識別屬性規定

本系列屬性與內容規定參考業務機關已完成識別名稱或代碼規劃之成果，建議可直接採用。未來可因應實務需求滾動增加及調整，納入其他主題識別屬性之規定。若機關基於業務考量，可於機關訂定之領域標準或規範中另訂屬性名稱，資料流通供應時須清楚說明引用之標準或規範。

7.1、行政區域名稱

當單一屬性之描述對象為特定層級之行政區域，且以其名稱識別時，屬性名稱包括「縣市名稱(CountyName)」及「鄉鎮市區名稱(TownName)」，其紀錄內容須符合戶役政資訊系統之規定。若基於需求而須增加描述文字，例如地標資料之「坐落縣市名稱(LocatedCountyName)」，描述文字可自訂，紀錄內容須說明是否遵循上述規定。參見表 7-1 之規定。

表 7-1、行政區域名稱相關屬性之規定

屬性名稱(中文)	屬性名稱(英文)	型別	值域	紀錄內容參考
縣市名稱	CountyName	String		紀錄內容參考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內容清單「縣市代碼」中之縣市名稱，例如「嘉義縣」。
鄉鎮市區名稱	TownName	String		紀錄內容參考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內容清單「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代碼」中之鄉鎮市區名稱，例如「嘉義市東區」。
村里名稱	VillageName	String		紀錄內容參考內政部戶政司「村里代碼」之村里名稱，例如「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村」。

7.2、行政區域代碼

當單一屬性之描述對象為行政區域，且以代碼識別時，屬性名稱包括「縣市代碼(CountyCode)」及「鄉鎮市區代碼(TownCode)」，其紀錄內容須符合戶役政資訊系統之規定。若基於需求而須增加描述文字，例如地標資料之「坐落縣市代碼(LocatedCountyCode)」，描述文字可

自訂，紀錄內容須說明是否遵循上述規定。參見表 7-2 之規定。

表 7-2、行政區域代碼相關屬性之規定

屬性名稱(中文)	屬性名稱(英文)	型別	值域	紀錄內容參考
縣市代碼	CountyCode	String	[00000~99999]	紀錄內容參考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內容清單之「縣市代碼」，共 5 碼，例如「10010」為嘉義縣之縣市代碼。
鄉鎮市區代碼	TownCode	String	[00000000~99999999]	紀錄內容參考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內容清單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代碼」，共 8 碼，例如「10020010」為嘉義市東區之鄉鎮市區代碼。
村里代碼	VillageCode	String	[000000000000~999999999999]	紀錄內容參考內政部戶政司之「村里代碼」，共 11 碼，例如「10008130017」為南投縣仁愛鄉之德鹿谷村。

7.3、地址

地址為識別單戶資料之主要依據，其內容可包括縣市名稱、鄉鎮市區名稱、村里名稱、鄰及街路門牌等不同種類資料。地址屬性之內容包括以多個屬性分別記錄或以單一地址屬性記錄二類情形。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已針對「地址-行政區域代碼」、「地址-村里」、「地址-鄰」、「地址-街路門牌」等分項之紀錄內容給予規定；單一地址之屬性名稱包括「地址(Address)」及「戶籍地址(PermanentAddress)」二類，後者之紀錄內容需包括鄰里資訊。當描述地址資訊具有特定語意時，得因應其特性而增加描述文字，例如「通訊地址(PostalAddress)」，其紀錄內容遵循單一地址之相關規定。參見表 7-3 之規定。

表 7-3、地址相關屬性之規定

屬性名稱(中文)	屬性名稱(英文)	型別	值域	紀錄內容參考
縣市名稱	CountyName	String		紀錄內容參考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內容清單「縣市代碼」中之縣市名稱，例如「嘉義縣」。
鄉鎮市區名稱	TownName	String		紀錄內容參考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內容清單「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代碼」中之鄉鎮市區名稱，例如「嘉義市東區」。
村里名稱	VillageName	String		紀錄內容參考內政部戶政司「村里代碼」之村里名稱，例如南投縣仁愛鄉之「德鹿谷村」。
鄰	Neighbor	String	[001~999]	以三位半形阿拉伯數字記錄，記錄內容不含「鄰」字，例如「003」。
街路門牌	StreetDoorPlate	String		本項目之內容遵循內政部戶政司資料庫及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門牌位置資料標準之規定。 1.可包括路街、段、地區、巷、弄、街、衙、號、樓、室等資訊。 2.記錄「段」時，須以中文數字表示，例如「忠孝東路二段」。 3.當地址中未包含街、段、巷、弄、街、衙時，僅以「地區」名稱為紀錄，例如「中央市場」。 4.記錄「巷、弄、街、衙」時，須以全形阿拉伯數字表示，例如「20巷」、「56弄」或「205巷2弄20衙」。以文字表示之巷弄則直接記錄其名稱，例如「禮節巷」。
地址	Address	String		包括鄉鎮市區名稱(已含縣市名稱)及街路門牌。
戶籍地址	PermanentAddress	String		包括鄉鎮市區名稱(已含縣市名稱)、村里、鄰(需增加鄰之文字)及街路門牌。

屬性名稱(中文)	屬性名稱(英文)	型別	值域	紀錄內容參考
地址識別碼	ADDR_ID	String		本項目之內容遵循內政部戶政司資料庫及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地址編碼資料標準之規定。 地址識別碼是由地址流水號 7 碼(由 26 個大寫英文字母與 0-9 阿拉伯數字任意組合)，外加檢核碼 1 碼數字組成，例如「1A3MC25-6」。

7.4、土地

地籍資料以單一地段及宗地為主要之空間單元，屬性名稱包括「地段(Section)」、「小段(SecondarySection)」、「段代碼(SectionCode)」及「地號(LandNumber)」等，紀錄內容遵循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暨詮釋資料查詢系統」之規定。注意小段、段代碼及地號等屬性均需配合地段資訊之紀錄才具有唯一性。若基於需求而須增加描述文字，例如建物之「坐落地段(LocatedSection)」，描述文字可自訂，紀錄內容須說明是否遵循相關規定。參見表 7-4 之規定。

表 7-4、地籍相關屬性之規定

屬性名稱(中文)	屬性名稱(英文)	型別	值域	紀錄內容參考
地段	Section	String		紀錄內容參考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暨詮釋資料查詢系統「段名代碼表」中之段，例如「西松」段。
小段	SecondarySection	String		紀錄內容參考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暨詮釋資料查詢系統「段名代碼表」中之小段，例如「一」小段。
段代碼	SectionCode	String	[A~Z][A~Z][0000~9999]	紀錄內容參考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暨詮釋資料查詢系統「段名代碼表」中之地政事務所(代碼)及代碼之組合，例如「AA0001」為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轄下之永昌段一小段。
地號	LandNumber	String	[0000~9999]-[0000~9999]	包括地號母號及地號子號，兩者之間以「-」區隔，例如「0001-0000」。
建號	BuildingNumber	String	[00000~99999]-[000~999]	包括建號母號及建號子號，兩者之間以「-」區隔，例如「00427-013」。

7.5、機關

當描述對象為政府機關，且以名稱或代碼識別單筆資料時，屬性名稱採用「機關代碼(AgencyCode)」、「機關名稱(AgencyName)」及「機關英文名稱(AgencyEnglishName)」，紀錄內容遵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代碼」之規定。若基於需求而須增加描述文字，例如「主管機關名稱」，描述文字可自訂，紀錄內容須說明是否遵循上述規定。參見表 7-5 之規定。

表 7-5、機關相關屬性之規定

屬性名稱(中文)	屬性名稱(英文)	型別	值域	紀錄內容參考
機關代碼	AgencyCode	String	[1~8,A][00~ZZ][00~ZZ][00~ZZ][5~7,A~Z]	紀錄內容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代碼」之機關代碼，例如「A41000000G」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機關名稱	AgencyName	String		紀錄內容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代碼」之機關名稱，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
機關英文名稱	AgencyEnglishName	String		紀錄內容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代碼」之機關英文名稱，例如「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八、訂定單位及維護權責

本規範由內政部(資訊中心)訂修，提供國土資訊系統整體作業推動之共同參考。